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8 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8 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在会前进行详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十一科技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十一科技日常业务需要而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太极实业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8 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丛亚东

蒋守雷

吴梅生

徐雁清